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13B/2024-01884	分类:	水资源管理(节约用水)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水利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征集吉林省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省级专家(第二批)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水资函[2024]74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7月02日

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征集吉林省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省级专家(第二批)的通知

吉水资函[2024]74号

厅直属有关单位,各市(州)水利(水务)局,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,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,各县(市)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,充分发挥专家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,省水利厅组建了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省级专家库,并于2022年8月公布了专家名单(第一批)。为进一步充实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专家库,省水利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方面的专家(第二批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省内公开征集,在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(含驻省中直单位)从事与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相关的在职或退休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入选条件

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作风正派,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,能够坚持原则,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自律地履行职责。

(二)具有高级以上(含高级)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,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。

(三)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相关行业有较深造诣和较高声誉,熟悉行业最新动态,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,能保证从事审查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能够承担现场查勘及技术评审、检查、考核工作；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工作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专家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专业要求

根据水利工作需要，拟对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专家按专业领域和行业领域进行分类征集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专业领域

1. 水利类：水文与水资源（含水资源管理与保护、水资源调度、节约用水），水利规划（含水资源规划），水利水电工程，农田水利，水利工程管理等等。

2. 地质类：地下水、水文地质等。

3. 环境生态类：环境工程（含环境规划、环境保护与监测、资源环境），水环境监测与保护（含水质监测）等。

（二）行业领域。

具体包括：钢铁行业、火电行业、制浆造纸行业、印染行业、化工行业等 12 个行业，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方式。

本次专家征集采取个人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向省水利厅申请。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，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，并由各单位审核汇总相关材料统一申报。

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工作领域有重要贡献的专家，省水利厅将予以特邀并经征得本人同意后，直接入选专家库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。

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应填写《吉林省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专家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，个人申请的在“被推荐人意见”栏注明“个人申请”并署名）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等能够证明符合入选条件的资料、证书、研究成果等复印件（或者电子件）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寄送（或者发送电子邮件）至省水利厅水资源处。

（三）入选流程。

省水利厅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，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相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，并考虑年龄结构、专业比例等因素，确定拟入选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专家人员名单，并通过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省水利厅将正式向社会公布入选人员名单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申请人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，违反有关要求和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请资格。进入专家库后发现的，将直接清出专家库，永不录用。

联系人：王春喜 金冬梅

联系电话：13844806170 13944182240

电子邮箱：sltszy@163.com

邮编：130000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卫星路3726号（吉林省水利厅水资源处）

附件：1. 行业领域分类表

2. 吉林省省级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专家申请表

吉林省水利厅

2024年6月19日